**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型】**

|  |  |
| --- | --- |
| 106年4月5日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106年10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107年5月21日106學年度第8次中心教評會通過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 110年9月23日110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110年10月8日核定實施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5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112年12月5日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評通過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113年3月13日核定實施 |

|  |  |  |
| --- | --- | --- |
| 姓名： | 現職職稱： | 擬申請升等職稱： |
|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
| 評審項目與配分 |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
| **研究****（30分）** | **一、基本標準(18分)** | 評分 |
|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者，應在該專業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應繳交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書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擬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教師，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或已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SCI、SSCI、TSSCI、EI…等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升等教授四件、副教授三件、助理教授二件，且應具備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1. 升等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2. 升等副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3. 升等助理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  |
| **二、教學成果技術報告發表成績6分** | 評分 |
| 根據升等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發表成績。 |  |
| **三、書面資料列表6分** | 評分 |
| 1.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SCI、SSCI、TSSCI、EI…等）之論文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2. 已出版（符合出版法）之學術專門著作。
3.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4. 與教學有關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明。
5. 產學合作及相關研究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
6. 獲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國科會研究獎勵(傑出獎、吳大猷獎、研究主持費)、其它中央部會研究獎勵或其他學術榮譽。
7. 參加國際發明展或競賽獲獎。
8.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  |
| **(研究)本項目總得分** |  |

|  |  |
| --- | --- |
| 評審項目與配分 |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
| **教學****(40分)** | **一、教學項目基本標準(24分)** | 評分 |
| 1. 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
2. 平均每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減授時數）。
 |  |
| **二、其他教學項目列表(16分)** | 評分 |
| 1. 升等前5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
2. 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經教評會認可者。
3. 在原級職內編著之教學講義，獲教育部獎勵，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者。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
4.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或相關計畫並獲通過者。
5. 支援通識課程、跨領域學程、推廣學分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6. 教學優良獲獎者。
7. 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
8. 升等前5年教學評量成績表列。
9. 出版教學專書。
10. 擔任教學相關講座或訓練之主講人或協辦相關工作。
11. 以外語進行教學授課。
12.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  |
| **(教學)本項目總得分** |  |
| 評審項目與配分 |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
| **服務及輔導****（30分）** | **一、服務及輔導項目基本標準（15分）** | 評分 |
| 1. 專任教師現任職級年資滿三年，服務合作表現尚屬正常者。
2. 最近五年無違反教育法令、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經本校處分有案者。
 |  |
| **二、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標準（15分）** | 評分 |
| 1. 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或本中心執行秘書1年(領有行政加給或核准減授鐘點之職務，並有正式紀錄)
2.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協助校、院、本中心業務，表現受肯定，有具體貢獻者並有正式紀錄者。（各級委員會，每開會次數應依實際出席開會簽到記錄予以佐證，並由相關單位出具證明）
3. 擔任班級導師或校內外社團指導老師、教練，熱心服務成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
4. 擔任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
5. 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學術期刊論文、計畫案件、學術競賽之評審及審查。
6. 對本中心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如：感謝狀。
7. 學術服務為主之產學合作。
8. 協助完成建教合作案。
9. 主持或共同主持過產學合作服務案至少一件(需檢附合約書影本或其他佐證資料)
10. 每學期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
11. 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正式受褒揚者（如獎勵狀）。
12.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  |
| **(服務及輔導)本項目總得分** |  |
| **總得分** |  |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委員簽名：

|  |
| --- |
| (研究)項目備註說明 |
| 1.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者，應符合基本標準，並繳交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書。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二)相關文獻探討。(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三、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範圍包含：* 1. 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量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者。
	2. 教學態度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3. 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或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四、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五、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論文、發明、作品、成就證明、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審議確定者，本項為不合格。六、參考著作若屬專門著作，應符合下列各款規定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行之專書。(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利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行、以光碟發行或於網路公開發行之著作。七、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行。如未能於升等生效日起一年內公開出版發行者，本校應撤銷該等級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報送教育部廢止該等級教師資格及註銷該等級教師證書。但涉及機密、申請專利或依法不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不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不予公開出版。八、發明專利證明僅可作為評分標準，不可當成著作。九、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十、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及格。十、中心教評會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結果進行審查，其所送五名校外學者專家至少需有四人評定分數達七十(含)以上(教授職級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始得為外審通過。未符合門檻者，仍應送中心教評會作成升等不通過之決議。 |
| (教學)項目備註說明 |
| 1. 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職級之期間為限。
2. 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
3. 最近五年有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職事實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為不合格。
4. 各教學項目列表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做為評分依據。
5. 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6. 本項目得分未達28分為不及格。
7. 遇特殊情形之說明以中心教評會評分為原則。
 |
| (服務及輔導)項目備註說明 |
|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職級之期間為限。二、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三、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不合格。四、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各細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各評審項目之細目評分不得重複計算。 |